

甲方（用人单位）

名称：山东沃伦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波

注册地：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北园大街与生产路北口交汇处北行50米国贸公寓832室

乙方（劳动者）

姓名：朱银霞

性别：女

身份证/护照号码：370123198110155725

通讯地址（具体到门牌号）：济南市德裕家园1-3-1405

联系电话：13156152256

电子邮件（非甲方工作邮箱）：390539155@qq.com

联系电话：18653123467

紧急联系人：刘文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同意，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乙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必须已根据有关劳动法规与原单位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乙方保证在签署本合同后，甲方不会因任何原因被卷入乙方与原单位的任何形式的争议纠纷中。否则，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经济损失。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甲方为妥善处理争议纠纷而支付的调查费用、公证费用、律师费等。

乙方确认本合同首部的“通讯地址”为其真实有效的通讯地址，甲方有需告知乙方的事项（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时会邮寄至该地址。如该地址发生变化，乙方应十日内书面告知甲方，否则自邮件发出之日视为送达乙方，因此引起的任何争议均与甲方无关，所有的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乙方同意在其处于联系障碍状态时委托合同首部的“紧急联系人”作为乙方的受委托人，该受委托人享有全权代理乙方处理本合同项下所涉一切问题的权限，包括但不限于与甲方进行协商判断、和解与调节、代为收付有关款项、代领、签收相关文书的权限。

1. 合同类型及期限

第1条 本合同的类型及期限如以下（1）所描述的情形。

(1) 固定期限：共 3 年，自 2022 年 11 月 2 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1 日止，其中试用期为 6 个月，自 2022 年 11 月 2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止。

(2) 无固定期限：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其中试用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3) 以完成一定的工作任务为期限：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工作任务完成之日止。

第2条 甲方将在试用期
均视为不符合录用
(1) 不具备
(2)